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范围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 亿元（含 3.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提供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郑创发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关联自然人郑创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担保人：郑创发

(三) 担保范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四) 担保的期间：郑创发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公司解除履行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担保责任时止。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